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濶暄
電話：02-24230181#1403
傳真：02-24273025
電子信箱：dr8121@klc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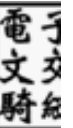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貳字第11001009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貴處（局）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、團體及場館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全球COVID-19疫情益趨嚴重，且本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，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主辦/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、表演或參與活動，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，經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，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：



- (一)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，於獲知檢驗結果前，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。
- (二)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；其餘檢驗陰性者，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，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，可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，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，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。
- (三)研提具體防疫計畫，落實動線分離、實聯制、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，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，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
副本：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